



訂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令將召開的持有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的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提述之計劃)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雜項案件 2015 年第 404 號

有關公司條例(第 622 章)及有關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事宜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公司_____股普通股(註二)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_____

地址為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註三)，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之指示召開的計劃股東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所示行事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述的協議安排(「計劃」)，並於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而修定得到本人/吾等的代表批准)，或倘未有作出此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委任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計劃 (註四)	反對計劃 (註四)

日期：二零一五年_____

簽署：_____ (註五)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詳細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有關。
- 倘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會議主席將為閣下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會議以代表閣下。
-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計劃，請在「贊成計劃」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計劃，請在「反對計劃」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會議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獲妥為授權的公司高級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聯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最遲須於會議(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惟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則可於會議上交予會議主席。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親身出席會議並於會議上投票。惟倘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且並無親身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會議主席在代表委任表格適用的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的當日及於該地點並無收到有關撤銷的書面通知，則即使代表委任表格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被撤銷，根據代表委任文據或授權書條款作出的投票均被視為有效。
-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股東簽署。倘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利者)，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人士之一方有權就此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用以處理閣下在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
- 除非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的要求，否則個人資料將不會轉交其他第三方(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除外)及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需要的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及閣下委任之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要求查閱及/或更正相關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

註冊辦事處：香港夏慤道 10 號和記大廈 22 樓